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project undertaker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Report Prepared by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说 明

- 1、 本报告无公章、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公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中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时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76527639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董地街道文阁村（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鏊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其他相关文件.....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4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建设内容.....	5
3.4、生产工艺.....	8
3.5、给水排水.....	12
3.6、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13
3.7、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环境保护措施.....	14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7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废气执行标准.....	20
6.2、噪声执行标准.....	20
6.3、固废执行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21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监测分析方法.....	23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8.2、监测仪器.....	23
8.3、人员能力.....	23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生产工况.....	25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总体结论.....	30
10.4、验收监测建议.....	30
附件 1、项目与双元铝业的关系.....	32
附图 2、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33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35
附图 4、铝灰堆放点.....	36
附图 5、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	36
附图 6、采样布点图.....	37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委托书.....	40
附件 3、工况表.....	41
附件 4、情况说明.....	45
附件 5、过滤废渣处置合同.....	48
附件 6、铝渣代行处理协议.....	51
附件 7、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53
附件 8、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监测报告.....	55
附件 9、监测报告.....	60

一、前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日新月异。铝合金型材以其质轻、强度高、装饰效果丰富等优点，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航空航天、汽车、运输、家具、民用建筑及国防建设等诸多领域极大地增加了对铝合金型材的需求，也有力促进铝合金型材市场良性发展。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资源，租赁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厂房，建设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项目设计年产 5 万吨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一期建设 3 条铸轧生产线，1 条冷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 3 条铸轧生产线，1 条冷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每期年产 2.5 万吨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的要求，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8）128 号。

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和规定，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和现场踏勘编写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和 2019 年 1 月 11 日进行现场采样和 2019 年 3 月 20 日和 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复测。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目前只建设了一期工程。本次验收内容为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建设工程，3 条铸轧生产线，1 条冷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冷却水沉淀池等。

二、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12日；
- (6)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61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年3月17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1日；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7年6月19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 (3)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6月1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

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

（2）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8〕128号。

2.4、其他相关文件

（1）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书，2019年1月10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工程利用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及 3#仓库（西区）作为生产厂房。项目四周均为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水城县董地街道文阁村、滥坝镇白腻村、钟山区老鹰山镇陆家坎村交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01'54"，北纬 26°34'00"。整个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地势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厂区配套设施较为完善，项目 2#厂房由东向西分别是熔炼炉、铸轧冷却区、退火区和剪切分条区，2#厂房南侧为布袋除尘装置和冷却循环池，3#厂房由东向西分别是仓库、堆存区、包装区和冷轧区，3#北侧为项目危废暂存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见图 2。



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退火区	2#生产厂房内中北部，紧铸轧区，2台退火炉，建筑面积 300m ²
	剪切分条区	2#生产厂房内西部，紧铸轧区，1台横剪机、一台分条机，建筑面积 700m ²
	冷轧区	3#生产厂房内西南部及中北部，共2台冷轧机（其中有一台属于二期建设项目的，现在只使用了一台），总建筑面积 800m ²
	冲床区	3#生产厂房内西面，共4台冲床，总建筑面积 150m ²
	检验包装区	3#厂房内中南部，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进行产品检验包装
	成品区	3#厂房内东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
	原料区	3#厂房内东北部，建筑面积 150m ² ，
	生产办公	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辅助工程	循环水池/冷却塔	位于铸轧区南部厂房外，冷却废水循环冷却后回用
	除尘设备	位于熔炼区南部厂房外，设置布袋除尘设备1套，处理熔炼、炒渣产生的烟气
依托工程	办公区	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办公楼
	食堂	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食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引入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
	供电工程	由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引入，项目设置变电所，变压器总功率 4500kVA
	供气工程	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气工程
	道路工程	厂区已设置标准规范的水泥路面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均依托二元铝业，未单独设置卫生间和厨房
	废气治理	炒渣机、熔炼炉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排放浓度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为冷轧机、制氮机、横剪机、分条机、冲床、炒渣机、连铸连轧机等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隔音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置	炒渣交于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3#厂房北面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熔炼区	熔铝炉	15t	2台
	熔铝炉	18t	2台
	炒渣机		1台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台
	搓灰机	130#	1套
	冷灰机	5.6M	1套
	制氮机	全自动	1台
	风机	风量 35000m ³ /h	1台
铸轧区	连铸连轧机		3台
	铸轧辊	φ850*1700	1件
	铸轧辊	φ600*1050	4件
	冷却塔	DFWNL-250m ³ /h	2台
退火区	退火炉		2台
剪切分条区	横剪机	1400	1台
	分条机	1400	1台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冷轧区	冷轧机		2台（一台在用）
冲床区	冲床	125t	4台
检验区	测厚仪	HM-2	1台
成品区	倒向板		1套
	叉车	CPC35-AG51	1台
厂房	排风扇		4台
	循环冷却池	300m ³	2个

表 3-3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铝液	t/a	25000	利用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解铝铝液 2.5 万吨，铝液中氟化物含量小于 0.15mg/g（铝液），不合格产品 388.39 吨，不使用铸锭
不合格产品	t/a	270	
铝精炼剂	t/a	60	外购
钛硼细化剂	t/a	12	外购
铁添加剂	t/a	36	外购
铜添加剂	t/a	12	外购
轧制油	m ³ /a	150	外购
除渣剂	t/a	24	外购
包装纸	t/a	7	外购
硅藻土	t/a	7	外购
水	m ³ /a	20000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池引入
电	kwh/a	1500 万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变压器引入
天然气	m ³ /a	20 万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供气管道接入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总物料平衡表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产出量			
序号	物料	年消耗量(t/a)	序号	物料	产出量(t/a)	
1	铝液 (含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25000	1	合格产品	变压器铝带	7430
					深冲铝板	12000
					铝圆片	5000
2	除渣剂	24	2	不合格产品	270	
3	铝精炼剂	60	3	熔炼炉金属烟尘	13	
4	钛硼细化剂	12	4	扒渣	398（含铝液64）	
5	铁添加剂	36	5	过滤废渣	3	
6	铜添加剂	12	6	边角料	30	
	合计	25144		合计	25144	

3.4、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铝合金型材加工，其生产工艺流程为利用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生产的电解铝铝液为主要原材料，经熔炼配制生产出来的符合标准要求的铝线杆。工艺路线见图3，熔炼炉结构图见图4和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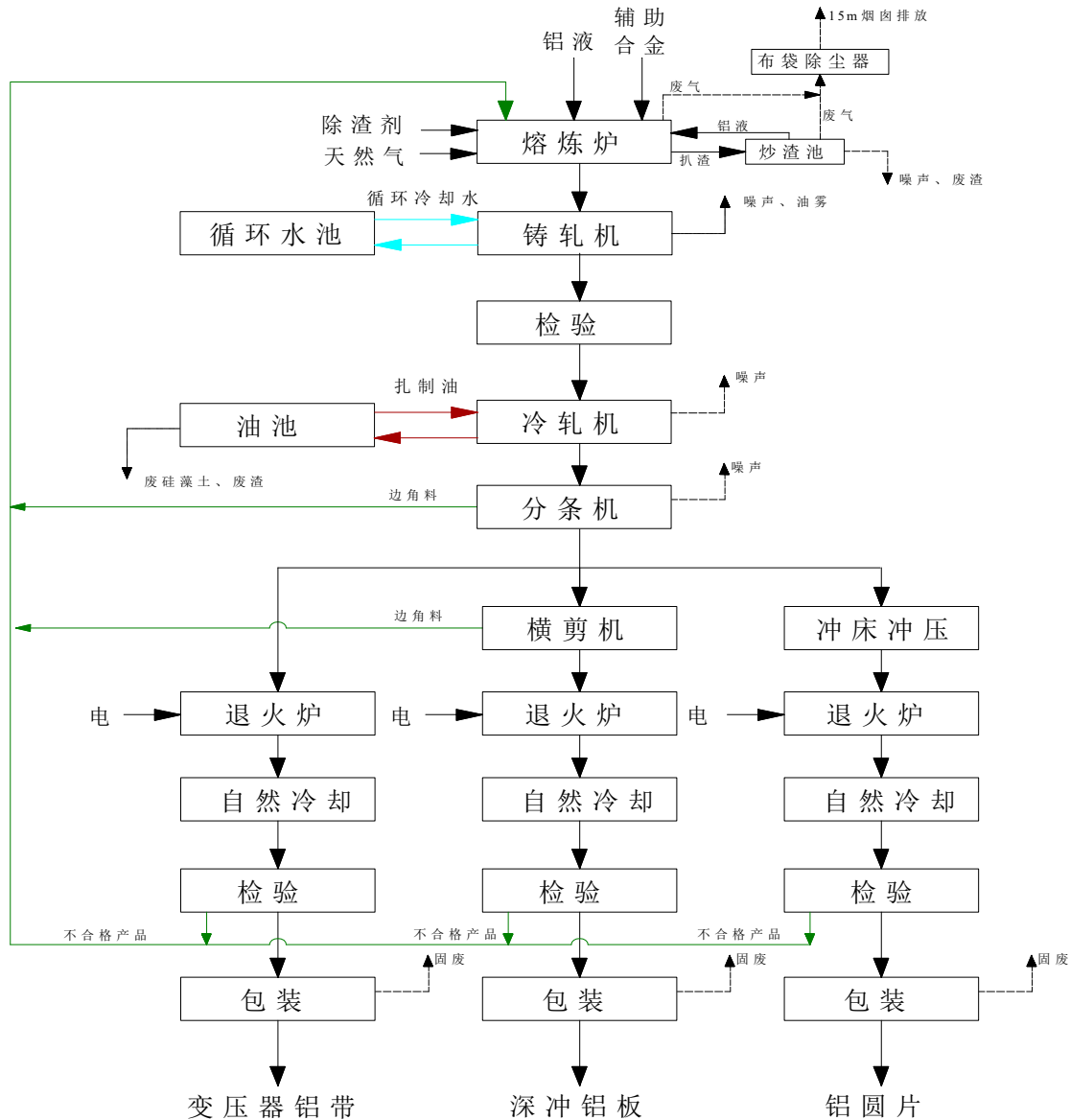


图3 铝合金型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3.4.1、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

本项目利用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生产的电解铝铝液为主要原材料，铝液由保温铝台包（5吨）装载，经铝台包专用车运至本项目熔铝炉。项目根据合金成分的要求，

用电解铝液（含不合格产品）和中间合金（主要为铝精炼剂、钛硼细化剂、铁添加剂及铜添加剂，比例为 5：1：3：1）等进行配料，配料比例为 212.5：1，将配料加入熔铝炉中熔炼，加料过程采用复合料车机械化装料。项目根据合金成分的要求，用电解铝液和中间合金（主要为锌、铜）等进行配料，将配料加入熔铝炉中熔炼，加料过程采用复合料车机械化装料。项目采用电解铝液作为主要原料，省去了铝锭重新熔化过程，不仅可以减少金属的烧损，提高成品率，而且可以节约能耗，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电解铝液存在的熔体过热、含气量高、晶核数量少、夹渣多等问题，因此项目通过控制电解铝液体料的配料量和采用高效的铝熔体处理技术解决铸锭气孔多、夹渣多、晶粒粗大、裂纹等质量问题，从而达到控制合金成分和杂质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2）熔炼炉熔炼工艺

铝液在熔炼炉熔炼过程包括加热、搅拌、炉前分析调整、精炼除气、扒渣、静置等工序，具体如下：

①加热

配料熔化主要生产设备为熔铝炉（2 台 15t 和 2 台 18t 的均在使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计算机全程控制，调节燃气与助燃空气比例、控制炉膛压力和温度（保持炉内温度不低于 720℃）；燃烧系统采取直接加热的方式，燃气装置采用自动切换蓄热式烧嘴技术，加快炉内燃气和炉料的对流传热，加快熔化速度，提高热效率。

②搅拌

项目熔炼炉共用一套底置式永磁搅拌装置进行搅拌（加有除渣剂），底置永磁搅拌装置设有轨道移动装置，每次同时为两台相邻的熔炼炉进行搅拌，搅拌的目的：

a、提高合金化元素熔化和溶解的速度,均匀成分。因为铜、铁铝合金金属的溶解是在与铝液接触界面处开始的，在局部形成高浓度聚集区，只有不断搅拌，使聚集区和贫乏区产生对流，才能加速金属的溶解，并使成分均匀。

b、均匀温度，避免熔体局部过热。在热量从金属液面自上向下传递，热金属处在金属液上层，冷金属液处在下层，上、下层金属液间的温差不能经过热的对流来达到均衡。这种温差常达 100~200℃，并随熔池深度和热源高度增大而增加。因此，只有通过搅拌来加强热的传递和均匀成分。

c、熔炼炉中加有除渣剂，搅拌过程可吸附熔剂、金属氧化物和其他非金属夹杂物所组成的熔渣。

搅拌的要求是应平稳不起浪花，不留死角，并保证足够的时间。

③炉前分析调整

在熔炼过程中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造成合金成分的变化，因而在合金化元素都加完之后，对熔体成分进行调整，使其符合控制标准要求。

④精炼除气

项目设置一套全自动自制氮气机，具有内置高纯度氮气发生器的氮气存储柜。项目采用N₂-熔剂混吹精炼法对铝液进行精炼和除气，其原理为向炉内混吹氮气和粉状熔剂（精炼剂），利用熔剂的吸附作用破坏气泡表面的氧化膜，以增加除气精炼的效果。用氮气进行吹气精炼时，具有操作方便、环保安全、成本低廉的特点，但精炼效果受氮气纯度的制约。一般制氮即使采用很严格的纯化措施，也总会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和氧气。这种气体吹入铝液后，在吹入的气泡表面会形成薄而致密的氧化膜，从而阻碍熔体中的氢进入气泡内，使除气率大打折扣，因此，在吹入氮气的同时引进一定量的粉状熔剂时，则气泡表面被熔化的熔剂膜所包围，不仅隔断了气泡中水分和氧气与铝液的接触，使之不能形成氧化膜，而且，即使有氧化物生成，也会被熔剂膜所吸附，从而有效的提高精炼的效果。精炼后的铝液无需添加覆盖剂抗氧化。

⑤扒渣

当炉料全部熔化后，在熔体表面会形成一层由熔剂、金属氧化物和其他非金属夹杂物所组成的熔渣。在进行下一步熔炼作业之前，必须将这层熔渣除掉。其目的是①防止熔体夹渣；②减少熔体吸气的机会(因为熔渣是水蒸气的良好载体)；③加强传热，提高升温速度（因为熔渣导热性差）。在精炼和扒渣过程中铝熔体表面覆盖除渣剂，其成分主要为氯化钠、氯化钾等盐类，具有熔点低，密度低的特点，覆盖在铝熔体表面将形成一层熔融的隔离层，使铝液与炉气隔离，保护铝液不被炉气氧化，同时扒渣时有利于渣子与金属很好的分离，以减少渣中金属损失。

⑥静置

精炼扒渣后的铝液在熔炼炉中进行静置，静置过程需要熔炼炉保持恒温，静置的作用主要是调整熔体的温度均匀。

⑦炒渣

扒渣过程产生的废渣中带有部分铝，废渣进入炒渣机，在炒渣机离心搅拌作用下使得废渣与铝分离，铝回用于生产，废渣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其他非金属夹杂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3）铸造

项目选用连续铸造机作为铸造设备，其具有承载量大、控制精度高、铸造运行平稳、铸造速度可无级调速、自动化程度高等优点。连续铸造过程采用水冷冷却（间接冷却），冷却后的产品为毛圆锭，需要将毛圆锭进行锯切和均质。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冷却后循环利用（循环量为 250m³/h），不外排。

（4）冷轧

毛圆锭进入冷轧机进行冷轧，为保护铸轧件表面光滑及冷却，冷轧过程使用轧制油。冷轧机轧制油经油池内硅藻土吸附过滤和静置后，循环使用（循环量为 250m³/h），更换周期为一年。冷轧机出来的轧件按照产品的规格型号进行分条处理。

（5）锯切冲压

项目按照实际生产特点，对铝带制品采用横剪机进行剪切得到符合该产品规格的厚度；铝圆片采用冲床进行冲压得到符合该产品规格的厚度。。锯切产生的废铝材作为返回料加入熔炼炉回用。

（6）退火

使用退火炉对制品进行退火处理，保障铝带制品的延展性和一定的软韧性，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按照预先设置的温度进行加温，达到控制温度后，恒温一定时间（2~3h），断电后自然冷却至常温。

（7）检验、出售

对冷却后的产品进行检验，经探伤、检查后合格的产品堆放在成品区外售，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炉工序利用。检验合格的成品包装存库外售。

3.4.2、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在扒渣、除气搅动过程中会产生烟尘、氟化物，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炒渣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含氟添加剂，原料含氟量很低，燃烧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因此采取布袋除尘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连铸连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过车间厂房上的 4 个排气扇抽排至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放。

（2）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机械冷却水经沉淀池（250m³）沉淀后循环使用，食堂废

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岔河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器产生的粉尘和炒渣经收集后给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轧制油冷却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渣和全厂产生的废机油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郑州顺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职工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熔炼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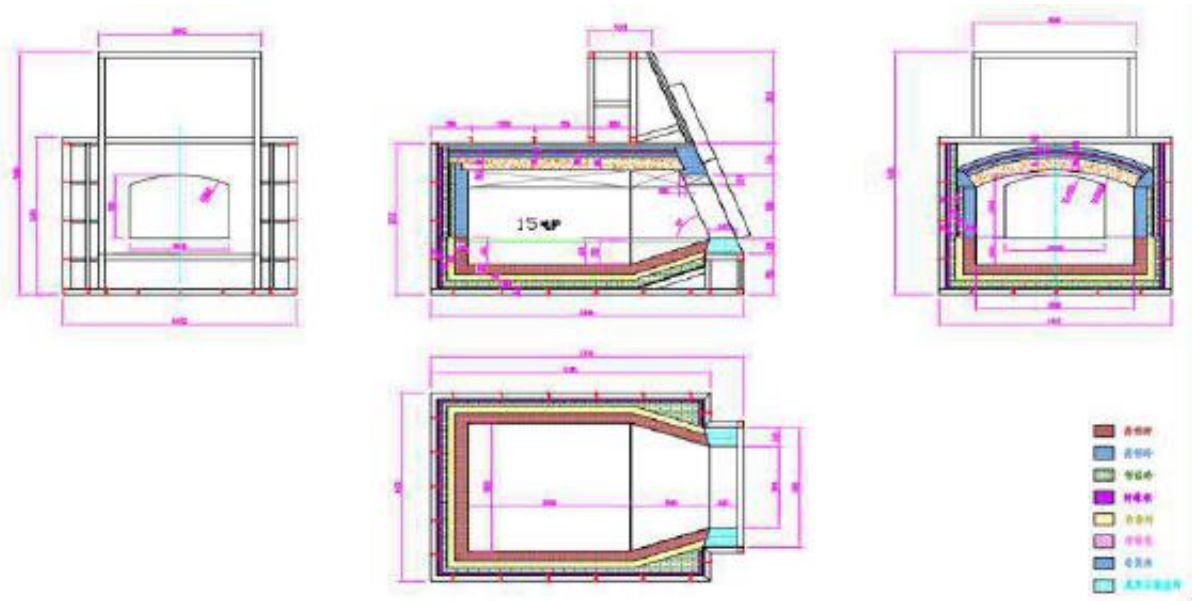


图 4 15 吨熔炼炉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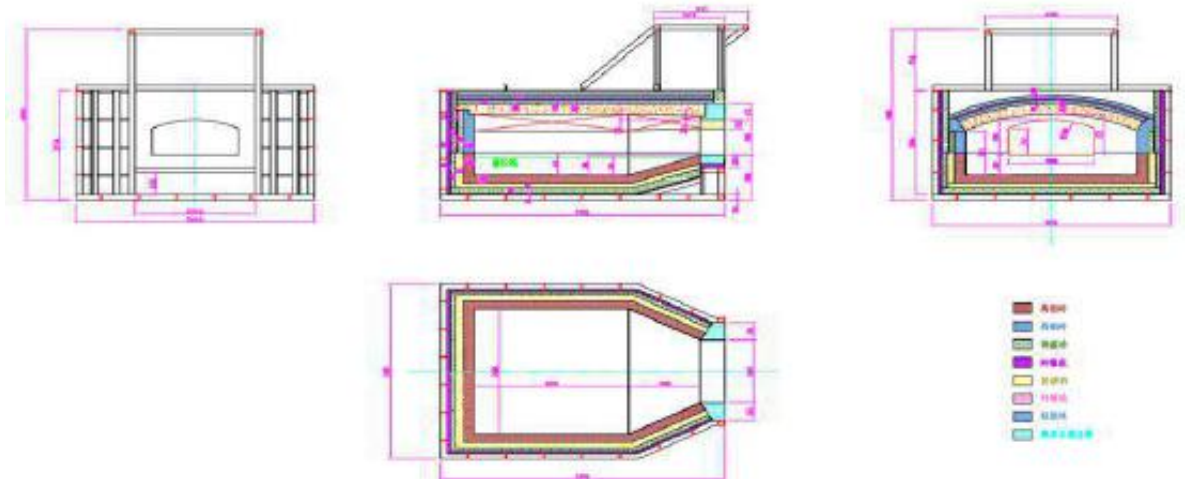


图 5 18 吨熔炼炉结构图

3.5、给水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员工办公用水、食堂用水，利用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冷却水回用，不外排；餐饮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铝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岔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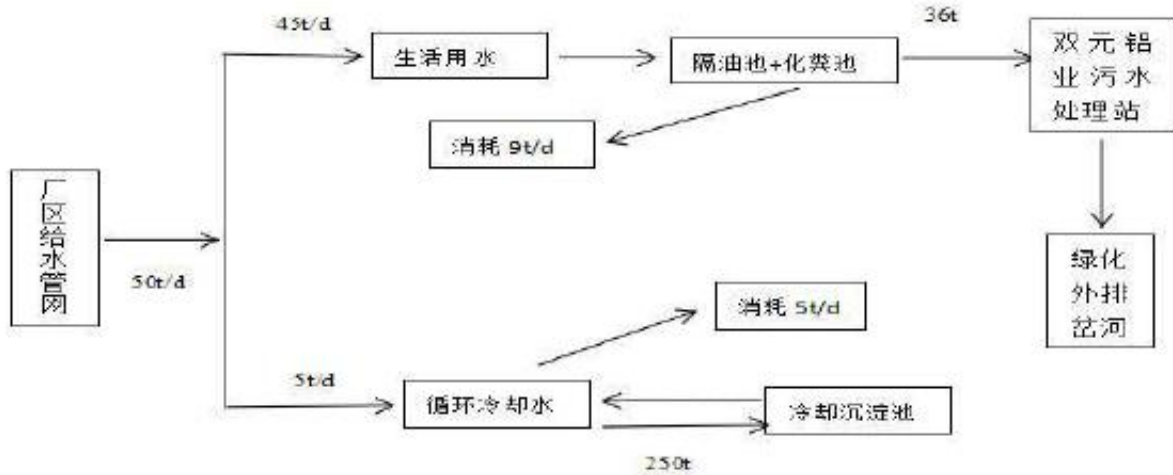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3.6、劳动定员、年运行时间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管理人员 3 人，工人 37 人。每天平均 12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

3.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是基本一致，项目实际建设 3 条铸轧生产线，1 条冷轧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50m³ 冷却水循环水池，环评要求采用氧化铝干法净化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净化，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原材料含氟量低，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含氟添加剂，项目在未安装氧化铝干法净化系统情况下能满足氟化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未进入重大变更范围，因此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1）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办公、食宿均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办公楼、食堂和寝室，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约 50m³ 废水）处理达到《铝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2 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岔河。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用水主要为冷却水，用于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的冷却使用，冷却水经过 250m³ 沉淀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厕所、厨房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绿化+岔河
生产车间	沉淀池	循环使用

4.1.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熔炼炉产生的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炒渣机烟气和少量的无组织废气。

（1）熔炼炉产生的烟尘

熔炼炉生产加热、扒渣、除气过程产生含尘烟气，每座熔炼炉炉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集气效率为95%，在熔炼炉加热、扒渣、精炼除气时由全自动控制风机进行抽风集气，含尘气体经四套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和熔炼炉产生的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炒渣机产生的烟尘

炒渣机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抽送至烟气管道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无组织油雾、粉尘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在加料时候溢出的烟尘、炒渣废气和油雾等，废气通过安装在车间墙上的4个排风扇抽至厂房外进行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熔炼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氟化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厂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无组织	4 个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4.1.3、噪声

项目正常运营主要噪声源为炒渣机、制氮机、连铸连轧机、冷轧机、横剪机、风机等产生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设备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4.1.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炒渣机产生的废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纸、硅藻土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和废硅藻土（过滤渣）等。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炼炉工序，不外排。

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企业。

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炒渣机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给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渣和废硅藻土（过滤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主要来自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发生超标排放，将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并影响周围居民的人体健康。为此，建设单位应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未备案，正在编制中，项目应加紧完善该制度；

（2）加强沉淀池施工建设，确保沉淀池质量达标，防止因质量不达标导致沉淀池破损，废水外溢。

（3）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布袋除尘器、沉淀池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4）做好风险应急防范措施，针对厂区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铝液事故排放风险情景，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处理，不泄漏到外环境。

（7）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后，确保布袋除尘器设备正常运行，方能继续运营生产。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排污口开口符合规范，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本次验收期间未对在线监测装置进行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总体结论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位于水城县经济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对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为同行业的清洁生产工艺，在拟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废气、废水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处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的有关政策，以预防为主，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生产环节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3) 在满足工艺参数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不含镍的封孔、着色剂。

(4) 建议做好厂区的的防洪工作。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5.3、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5-1

表 5-1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措施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熔炼废气	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大于 95%）经 1 套氧化铝干法净化系统净化（净化效率大于 95%）+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大于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中烟尘、氟尘中含氟量、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外排烟气中烟尘、烟尘、氟化物、S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NO ₂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炒渣池烟气			已落实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车间加装排风扇，加强通风，冷轧无组织排放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车间安装了排气扇，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无组织排放烟气	车间加装排风扇，加强通风，熔炼炉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炒渣池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扩散到车间内的氟尘中含氟元素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车间安装了排气扇，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粉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已落实
	食堂油烟	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80%以上。处理后的烟气通过排烟道至食堂屋顶专用烟道排放，	项目食堂依托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堂。	已落实
水环境	生产废水	餐饮废水经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铝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2中标准限值后排入岔河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依托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厕所和食堂，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铝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2中标准限值后绿化，剩余的排入岔河。	已落实
	冷却水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全部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同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同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炒渣池废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相关废渣回收利用的企业，不外排	集中收集后交给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具有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收尘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炼炉工序，不外排	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炼炉工序，不外排	已落实
	边角料			已落实
	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企业	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企业。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废渣	本项目危险废物可运至该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硅藻土		已落实		
废机油		已落实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生产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		本项目2019年3月1日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现项	已落实

贵州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目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张泽勇负责。	
	(2)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的有关政策，以预防为主，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生产环节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布袋除尘粉尘和铝渣回收利用，减少了污染物外排。	已落实
	(3) 在满足工艺参数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使用不含镍的封孔、着色剂。	项目目前未使用含镍的封孔和着色剂	已落实
	(4) 建议做好厂区的的防洪工作。	厂区按要求做好了相应的防洪工作	已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8〕128 号和《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含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烟尘、氟尘中含氟量、SO₂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限值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氟化物	0.02mg/m ³	
	颗粒物	25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	氮氧化物	2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0.77kg/h	
	氟化物	6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烟尘	1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6.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dB(A)	限值来源
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夜间：50	

6.3、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环保验收一览表

表 7-1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熔炼炉	SO ₂ 、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15m 排气筒	SO ₂ 、烟尘、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炒渣池	烟尘		
	冷轧	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排风扇，4 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厂房	无组织粉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连铸连轧机组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池（1座，250m ³ ）	—
		冷却油	冷却油循环池（1座，250m ³ ）	—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75~95dB(A)	采取减震、消声、封闭围护、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产厂房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1座，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移动式密闭型垃圾箱，1 个	/
厂区防渗	防渗	对各循环水池、污水处理池、车间内地坪、污水收集、输送管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

7.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项目厂房外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有组织）

监测点位：布袋除尘排口。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氟化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二氧化硫、粉尘、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7.2.2、噪声

监测点位：整体大厂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0.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分解法 HJ 57-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	27dB(A)

8.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人员均通过本公司培训考核，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证。

8.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企业保证正常生产作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按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6）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监测。

（2）现场监测保证2名监测人员参加，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

（4）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九、验收监测结果

2019年1月10日至11日、2019年3月20日至21日，我司对该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检测，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生产工况

按设计年生产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工况为77.9%-80.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9-1。

表 9-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19.1.10	2.5万吨	60吨/天	79.2	2019.3.20	2.5万吨	59吨/天	77.9
2019.1.11		61吨/天	80.5	2019.3.21		61吨/天	80.5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和表9-3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1.10			2019.1.1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厂界1#监测点	0.117	0.100	0.067	0.151	0.134	0.084	25.0	达标
	厂界2#监测点	0.301	0.335	0.352	0.368	0.318	0.385	25.0	达标
	厂界3#监测点	0.268	0.251	0.285	0.285	0.301	0.251	25.0	达标
	厂界4#监测点	0.151	0.184	0.167	0.167	0.134	0.184	2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1#监测点	0.75	0.70	0.88	0.81	1.15	0.85	4.0	达标
	厂界2#监测点	0.21	0.31	1.26	1.15	0.57	0.44	4.0	达标
	厂界3#监测点	0.58	0.46	0.75	0.24	1.10	1.22	4.0	达标
	厂界4#监测点	1.53	0.71	1.56	0.92	0.98	0.73	4.0	达标
氟化物	厂界1#监测点	0.0176	0.0164	0.0146	0.0174	0.0155	0.0138	0.02	达标
	厂界2#监测点	0.0102	0.0090	0.0109	0.0091	0.0115	0.0107	0.02	达标
	厂界3#监测点	0.0124	0.0157	0.0162	0.0117	0.0134	0.0159	0.02	达标
	厂界4#监测点	0.0137	0.0173	0.0154	0.0130	0.0174	0.0144	0.02	达标
备注	1、监测厂界范围：本项目所在的两栋厂房外； 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1.10，晴；2019.1.11，晴； 3、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3.20			2019.3.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工况流量 m ³ /h		18233	18229	18941	18279	18276	18904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283	12286	12741	12244	12247	12751	—	—
烟尘	实测浓度(mg/m ³)	9.14	7.19	6.87	8.99	8.12	7.13	100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17915	17915	17915	18322	18322	18322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444	11444	11444	11998	11998	1199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7	ND	ND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1.1	ND	3.3	2.0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0126	/	0.0396	0.0240	/	0.77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16286	16652	17060	16286	16652	17060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14	11051	11544	10455	10861	11096	—	—
氟化物	总浓度(mg/m ³)	5.57	4.81	4.07	4.68	5.52	4.56	6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m，内径 0.6m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仪器最低检测限值； 3、执行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由表 9-2 和 9-3 监测结果可以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噪声

表 9-4 整体大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 监测 结果	2019.1.10	厂界东外 1m	69.7	60 (昼)	机械噪声	不达标
		厂界南外 1m	72.7			不达标
		厂界西外 1m	68.3			不达标
		厂界北外 1m	58.7			不达标
		厂界东外 1m	65.5	50 (夜)	机械噪声	不达标
		厂界南外 1m	71.3			不达标
		厂界西外 1m	68.6			不达标
		厂界北外 1m	55.3			不达标
	2019.1.11	厂界东外 1m	69.6	60 (昼)	机械噪声	不达标
		厂界南外 1m	72.8			不达标
		厂界西外 1m	68.0			不达标
		厂界北外 1m	58.6			不达标
		厂界东外 1m	64.8	50 (夜)	机械噪声	不达标
		厂界南外 1m	71.3			不达标
		厂界西外 1m	67.8			不达标
		厂界北外 1m	54.8			不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1.10	晴	1.4	1.6
2019.1.11	晴	1.3	1.8

项目租用厂房，整体大厂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查阅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8〕128号，上述文件未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作出要求。

10.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废水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在铸轧设置一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全部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厕所和食堂，故本次验收不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

10.1.2.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熔炼炉产生的烟气等，项目食堂依托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食堂，熔炼炉产生

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检测表明，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含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烟尘、氟尘中含氟量、SO₂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10.1.2.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主要噪声源为炒渣机、制氮机、连铸连轧机、冷轧机、横剪机、风机等产生设备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0.1.2.4、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炒渣机产生的废渣、布袋除尘器收尘、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纸、硅藻土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和废硅藻土（过滤渣）等。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返回熔炼炉工序，不外排。

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纸：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废品收购企业。

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炒渣机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给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由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含油废渣和废硅藻土（过滤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10.1.2.5、环境管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于2019年2月完成了《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本制度包含了（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3）“三废”排放管理制度（4）危险废物管理制度（5）废催化剂管理制度（6）环保事故管理制度（7）环境保护考核细则（8）物料收集管理制度（9）环保作业管理制度（10）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11）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管理制度（12）尘毒危害点控制管理办法（13）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制度（14）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现项目环保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

10.1.2.6、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环保部门负责，定期对布袋除尘器等废气处理系统、沉淀池以及其他环保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10.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为熔炼炉有组织废气和少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含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烟尘、氟尘中含氟量、SO₂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监测表明，生产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0.3、总体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验收监测建议

- （1）项目加强对循环水池的维护和防渗检查，防治沉淀池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2）项目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3）项目应做好危废处理台账记录，严禁随意排放；
- （4）项目应完善相应的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事件的演练。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期）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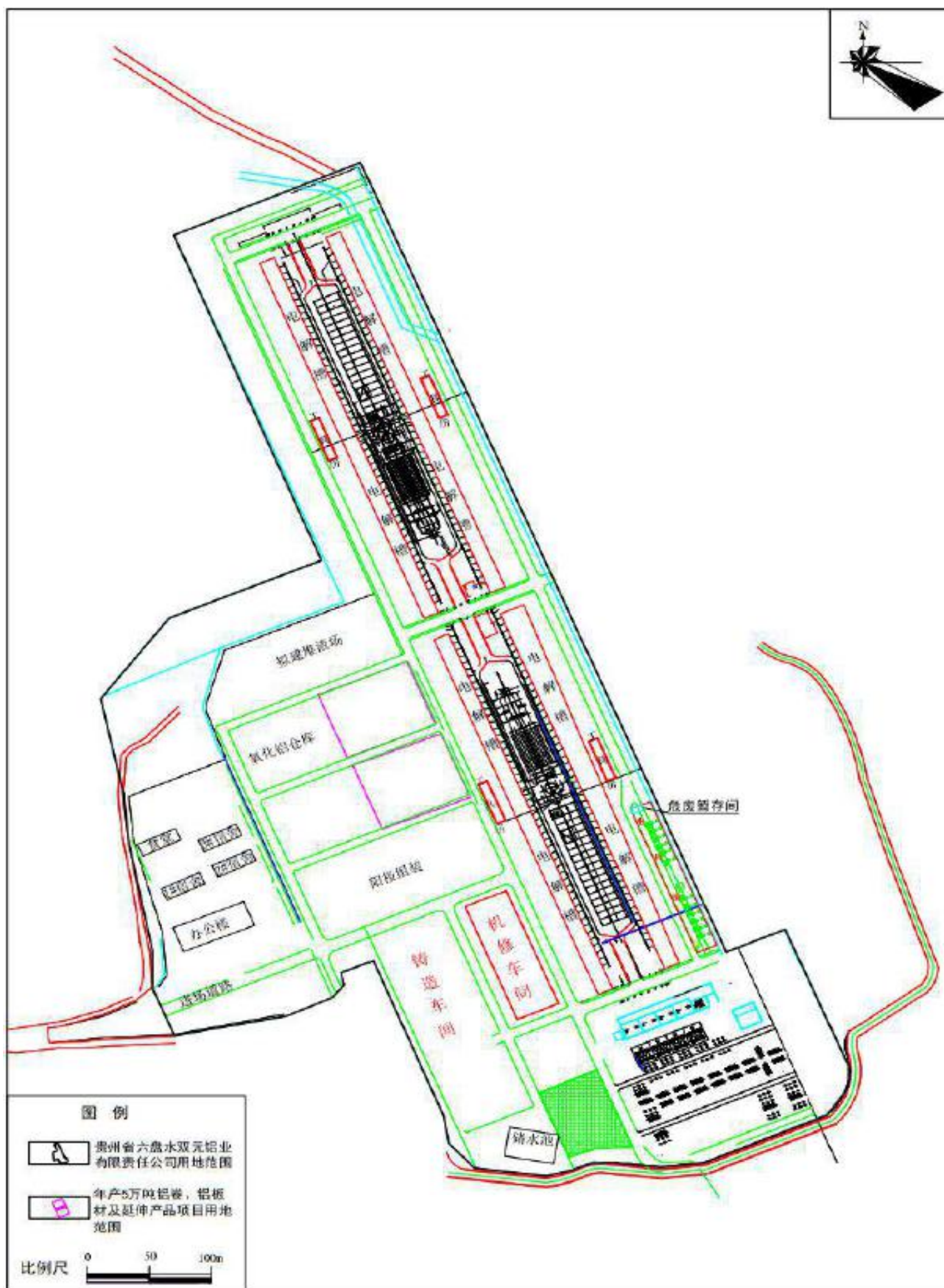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20225-32-03-084025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董地街道文阁村（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40 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05.021667，北纬：26.566667				
	设计生产能力	2.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2.5万吨		环评单位		湖北荆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黔环审（2018）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9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30天		
运营单位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221666951451Y001P		验收监测时间		2019.1.10-11 2019.3.20-2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7918.8	7918.8			7918.8			+7918.8
	二氧化硫		67		0.531		0.531			0.531			+0.531
	烟尘		9.39		0.0744		0.0744			0.0744			+0.074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5		0.119		0.119			0.119			+0.119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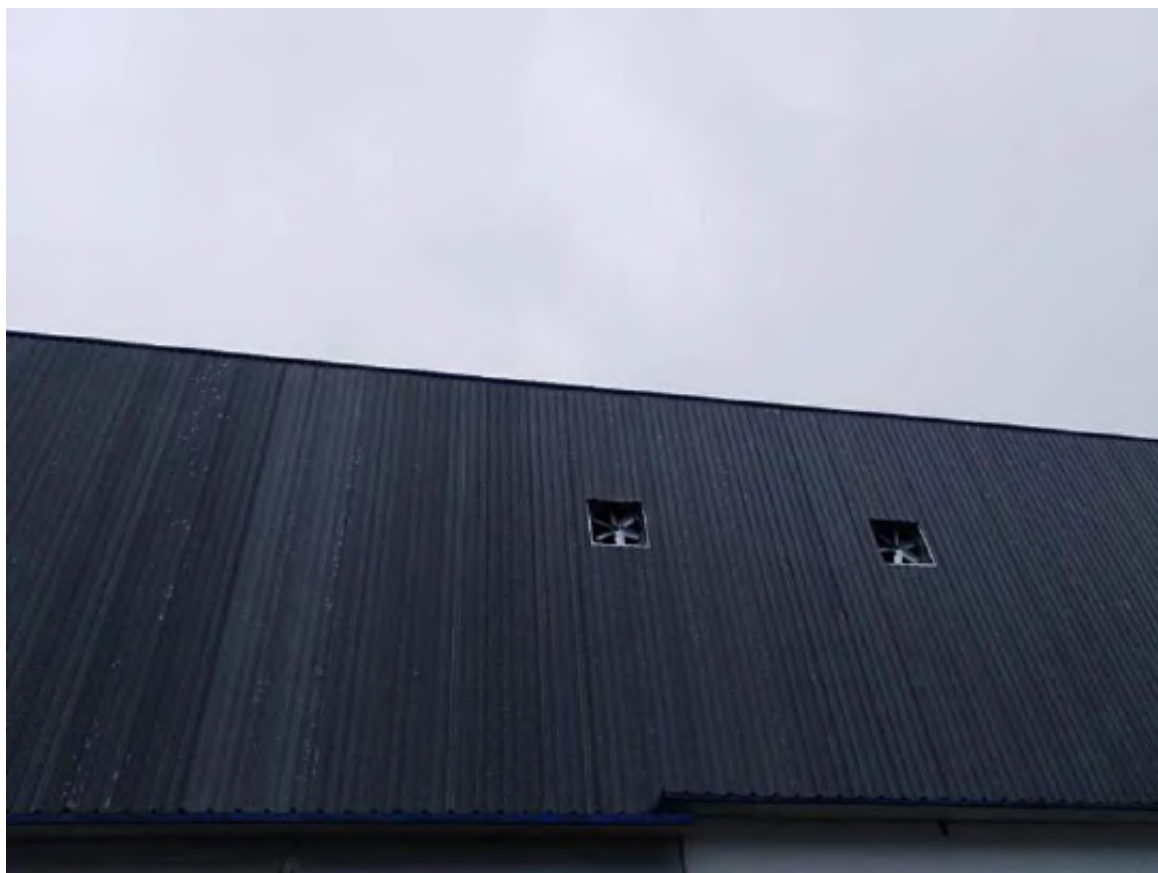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与双元铝业的关系



附图 2、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布袋除尘器



排气扇



熔炼炉集气罩

附图 3、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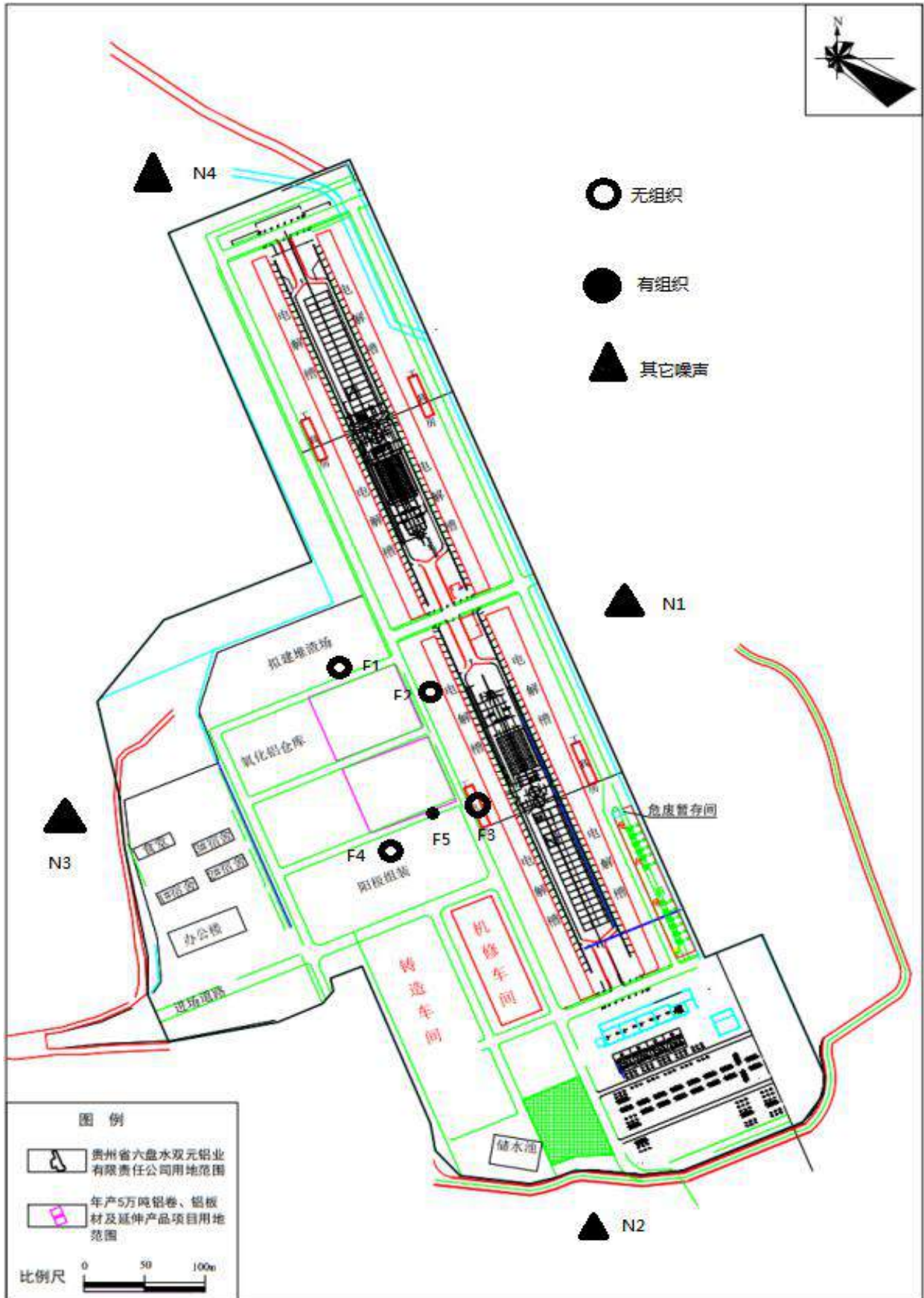
附图 4、铝灰堆放点



附图 5、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



附图 6、采样布点图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8〕128号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环评估书〔2018〕139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纳入省级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进行监管，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水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水城县环境保护局，湖北荆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2、委托书

竣工验收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黔环审[2018]128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3、工况表

CTI-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9.1.10

企业名称 (公章)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厂内	
负责人		何显明		联系人		张王冲	
联系电话		13765276398		联系电话		1376527639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平均12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铝板铝卷		2.5万吨/年		60吨/日		79.2	
废气							
设备名称		熔铝炉		设备型号规格		15吨2台、18吨2台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一套	
启用日期		2018.9.1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抽风机	1套	25kW	1				
冷轧机	2套	300kW	1				
连续冷轧机	2套+1套	133+87.9kW	2				
焊机	1套	90kW	1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9.1.11

企业名称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铝厂路	
负责人		何星平		联系人		张生书	
联系电话		13765276398		建厂时间		2018.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2天		每天生产时间		平均12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铝板、铝卷		2.5万吨/年		61吨		80.5	
废气							
设备名称		熔铝炉		设备型号规格		15吨2台、17吨2台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一套	
启用时间		2018.11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抽风机		1套		23kW		1	
冷轧机		2套		80kW		1	
输送机		2套+1套		135+177.9kW		2	
焊机		1套		110kW		1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莹月帆铝制品 日期: 2019.3.20

企业名称(公章)	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法人代表	任进宇	联系人	张王菲	联系电话 13765276898
建厂时间	2018.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7班12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铝卷 铝卷	2.7万吨/年	54吨/天	77.9	
废气				
设备名称	焙烧炉	设备型号规格	300220 180220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8.9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放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切刀机	1套		1	
冷轧机	2套		1	
连续冷轧机	辊子套		2	
焊机	1套		1	
备注				

填表人: 张王菲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_____ 日期: 2019.3.21

企业名称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坪乡沙坪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某某	联系电话	17715276792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8.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24h/24d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铝板轧卷	2.5万吨/年	61吨/天	30.5		
废气					
设备名称	熔炼炉	设备型号规格	15吨2台、18吨2台		
净化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一套		
启用时间	2018.4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管(台)	
抽风机	1台		1		
冷轧机	2台		1		
连续轧机	2台+1台		2		
冷床机	1台		1		
备注					

填表人: 张某某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附件4、情况说明

关于职工就餐问题的说明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37 人，上班期间员工凭餐券到双元铝业食堂就餐，下班后当地员工回家就餐、厂内员工到双元铝业食堂就餐，另外部分员工回经开区住所就餐。

特此说明！



关于工业用水及生活污水排放说明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业用水主要是循环使用，工业用水只要给轧辊进行内部降温，通过冷却塔进行冷却水温降下后落入池中，通过水泵管道进入到轧辊循环，工业用水属于循环使用。在生产当中没有工业污水产生。

由于我公司在双元铝业厂内租赁的厂房，双元铝业提供职工宿舍和澡堂，我公司员工和双元铝业员工住在同一宿舍和楼层，使用共用的澡堂，所以我公司没有生活污水独立排放。

特此说明！



分期建设情况说明

主要考虑二元铝业的产能是否能够满足我们的需求，如果二元铝业二期工程能够投建，确保了铝液的供应，我们才可以加快二期的建设，实际我们已经进入二期投入了，就差三台铸轧机了。整体建设情况就是这样。

贵州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0日



附件5、过滤废渣处置合同

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董地街道文阁村

乙方: 郑州顺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荣阳市城关乡洪界村310国道向西10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 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价格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数量	形态	包装方式	包装要求	单价(元/吨) (含运费)
过滤废渣	900-213-08	HW08	30	固态	袋装	密封无泄漏	1000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合同期间,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应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 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三)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四) 根据固废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转移处置。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二) 在运输时, 给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指导, 确保运输安全。

(三) 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时间, 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 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 与甲方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危废的计重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单据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联单的管理

(一) 五联单的使用管理按省环保厅对五联单的管理办法执行。

(二)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发运人”本人填写, “发运人”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费用的结算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处置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含运费)30000元整(叁万圆整); 若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的处置量, 则剩余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将相应的处置费用退还给甲方; 若实际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 则超出部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甲方相应的处置费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郑州顺源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区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 258547763519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如需转让,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期满时, 如双方同意, 可续签合同。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 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 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 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 2018 年 08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65976878
传 真:


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371-64936699
传 真: 0371-64936699


日期: 2018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6、铝渣代行处理协议

铝渣委托代行处理协议

受托方（下称甲方）：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铝渣进行处置，双方就铝渣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铝渣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铝渣的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进行铝渣的处置，乙方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甲方提供的铝渣必须按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协议范围；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将铝渣运输到乙方指定场地。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做好接收铝渣的准备，铝渣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磅单进行确定，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铝渣进行安全无害化的处置，甲方负责装车、运输、过磅。进入乙方指定场所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作业。
-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铝渣、核实种类、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业务人员，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 6、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铝渣过磅、交接工作。

二、铝渣处理标的

名称	年处置量（吨）	收费标准
铝渣	以实际数量为准	1400 元/吨

三、双方约定

- 1、甲方未按照要求对铝渣进行包装、运输、过磅，或者没有按照乙方要求放置在指定区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如不能执行协议的约定



- 无故停止铝渣的接收，或未经协商单方面提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方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

甲方：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2019年3月6日



乙方：贵州鑫八益水双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2019年3月6日



附件7、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目 录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6
3	“三废”排放管理制度.....	9
4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2
5	废催化剂管理制度.....	14
6	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15
7	环境保护考核细则.....	18
8	物料收集管理制度.....	23
9	环保作业管理制度.....	26
10	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管理制度.....	29
11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制度.....	31
12	尘毒危害点控制管理办法.....	33
13	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制度.....	34
14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36

附件8、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监测报告



17241234077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第【2018315】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环保改造工程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9 年 1 月 2 日

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时，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由本机构采样的，本报告对采样时段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3.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有涂改或缺页无效。
- 5.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于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位名称：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九龙湾街 131 号办公大楼 6 层 1 号

电 话：0851-84606343

传 真：0851-84606343

邮 编：550014

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环保改造工程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第【2018315】号

1、任务由来

受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对贵州省六盘水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环保改造工程自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根据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项目、频次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频次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FS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天, 3次/天

(2) 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分析仪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与名称	仪器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pH 值)	pH 计 PHS-3E	RNT/YQ-02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具塞滴定管	0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RNT/YQ-01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A124S	RNT/YQ-0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RNT/YQ-018-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800	RNT/YQ-01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NT/YQ-036-01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环保改造工程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第【2018315】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与名称	仪器编号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测油仪 H860	RNT/YQ-044-01

(3) 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见下表 2-3。

表 2-3 实验室检测项目样品信息表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规格	数量	送样人	送样日期	收样人
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排口 FS1	2018315FS1 -1-1 (-21)	2018.12.20	标签清晰 封存完好	塑料瓶 5000mL	10 瓶	梅洪明	2018.12.20	范明琴
					玻璃瓶 9500mL	13 瓶			

3、评价标准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分析、实验室平行样分析、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 检测人员均通过公司上岗考核合格。

贵州省六盘水双元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解铝环保改造工程自行监测项目 报告编号：第【2018315】号

5、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5-2010)	单位	是否达标
		2018.12.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 排口 FS1	pH	7.14	7.15	7.14	7.14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0	18	21	20	3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8	17	17	60	mg/L	达标
	氨氮	5.03	5.04	5.09	5.05	8.0	mg/L	达标
	总磷	0.26	0.22	0.21	0.23	1.0	mg/L	达标
	总氮	6.02	6.62	6.37	6.34	15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4.0	4.0	4.0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18	0.15	0.18	0.17	10	mg/L	达标

注：（1）检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附：现场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FS1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发:

签发日期: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9、监测报告

中[检]201812044

第 5 页 共 7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812044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铝卷、铝板材及延伸产品项目（一

项目名称

Name

期）

委托单位

Client

贵州莹月帆铝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周丁

签发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周建威

签发人职位

Post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1.11 - 2019.3.22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F1-厂界 1#监测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	F5-熔炼炉废气排放口	粉尘、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声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侧外 1m		
		N3-厂界西侧外 1m		
		N4-厂界北侧外 1m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灵华 GC9890B 型气相色谱仪/ZC-0403-0006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PHS-3C/FX-1501)	0.0005mg/m ³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分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XC-2401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XC-2401	1mg/m ³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1)	27dB(A)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2019.1.10 至 2019.1.11	8个铝箔气袋 16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个铝箔气袋 16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个铝箔气袋 16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个铝箔气袋 16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有组织废气	2019.3.20 至 2019.3.21	8只吸收液 8张滤膜 8个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2019.1.10 至 2019.1.11	N1-厂界东外 1m	0份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 1m	0份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 1m	0份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北外 1m	0份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测[2019]第12066号

四、检（监）测数据
4.1、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F1-厂界 1#监测点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2019.1.10			2019.1.10			2019.1.10			2019.1.10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³)	0.117	0.100	0.067	0.501	0.335	0.352	0.288	0.251	0.285	0.151	0.184	0.167	0.151	0.173	0.167	25	
氯化物 (mg/m³)	0.0176	0.0164	0.0146	0.0102	0.0090	0.0109	0.0124	0.0157	0.0162	0.0137	0.0173	0.0154	0.0137	0.0173	0.0154	0.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5	0.70	0.88	0.21	0.31	1.26	0.58	0.46	0.75	1.53	0.71	1.56	1.53	0.71	1.56	4	
温度 (°C)	12.3	18.7	16.2	12.5	19.1	16.4	12.5	19.0	16.4	12.5	19.1	16.4	12.5	19.1	16.4		
气压 (kPa)	81.88	80.96	81.61	81.83	80.91	81.57	81.83	80.89	81.56	81.83	80.92	81.57	81.83	80.92	81.57		
风速 (m/s)	1.3	1.4	1.1	1.5	1.3	1.4	1.4	1.2	1.1	1.4	1.4	1.1	1.4	1.4	1.1		
风向 (°)	20.5	17.3	11.7	14.9	21.7	13.6	17.8	15.2	17.2	15.4	12.9	18.3	15.4	12.9	18.3		
备注	1、**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2、非甲烷总烃、氯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F1-厂界 1#监测点			F2-厂界 2#监测点			F3-厂界 3#监测点			F4-厂界 4#监测点							
	2019.1.11			2019.1.11			2019.1.11			2019.1.11							
检测项目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³)	0.151	0.134	0.084	0.368	0.318	0.385	0.285	0.301	0.251	0.107	0.134	0.184	0.107	0.134	0.184	25	
氯化物 (mg/m³)	0.0174	0.0155	0.0138	0.0091	0.0115	0.0107	0.0117	0.0134	0.0159	0.0130	0.0174	0.0144	0.0130	0.0174	0.0144	0.0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1	1.15	0.85	1.15	0.57	0.44	0.24	1.10	1.22	0.92	0.98	0.73	0.92	0.98	0.73	4	
温度 (°C)	9.8	16.1	12.6	10.2	16.4	12.8	10.3	16.4	12.7	10.3	16.4	12.5	10.3	16.4	12.5		
气压 (kPa)	81.85	80.98	81.70	81.82	80.94	81.70	81.82	80.94	81.74	81.84	80.95	81.77	81.84	80.95	81.77		
风速 (m/s)	1.2	1.4	1.1	1.4	1.2	1.2	1.4	1.1	1.2	1.5	1.1	1.2	1.5	1.1	1.2		
风向 (°)	11.4	20.3	9.8	9.8	20.3	17.7	12.4	18.3	8.6	9.2	22.4	24.9	9.2	22.4	24.9		
备注	1、**表示为分包给有资质单位分析项目。 2、非甲烷总烃、氯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3.20			2019.3.21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工况流量 m ³ /h	18233	18229	18941	18279	18276	18904	—	—
标杆流量 m ³ /h	12283	12286	12741	12244	12247	12751	—	—
烟尘 实测浓度(mg/m ³)	9.14	7.19	5.87	8.99	8.12	7.13	100	达标
烟气流量 m ³ /h	17915	17915	17915	18322	18322	18322	—	—
标杆流量 m ³ /h	11444	11444	11444	11998	11998	11998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2.7	ND	ND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ND	1.1	ND	3.3	2.0	ND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0126	/	0.0396	0.0240	/	0.77
烟气流量 m ³ /h	16286	16652	17060	16286	16652	17060	—	—
标杆流量 m ³ /h	10614	11031	11544	10455	10861	11096	—	—
氟化物 总浓度(mg/m ³)	5.57	4.81	4.07	4.68	5.52	4.56	6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5m，内径 0.6m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仪器最低检测限值； 3、执行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二氧化硫、烟尘、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4.2.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1.10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19.1.10		2019.1.11		昼间	夜间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44.7	43.3	44.3	43.6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外 1m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51.8	49.8	50.8	48.5	60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外 1m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52.2	46.7	52.5	46.7	60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外 1m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49.2	45.9	48.1	46.1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